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158號

聲　請　人　李建德

相　對　人　首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李阿昭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百零一年度存字第三七一八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陸佰肆拾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1 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 條所明定。又所謂「應供擔保原因消滅」係指擔保債務人因假扣押所受之損害未發生，或債權人本案勝訴確定，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得謂應供擔保原因消滅（最高法院53年臺抗字第279 號判例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聲請人前遵本院101 年度重訴字第292 號民事判決，為擔保假執行，曾提供新臺幣（下同）640 萬元為擔保金，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1 年度存字第3718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前開假執行，業經相對人提出免為假執行擔保金，經訴訟終結後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相對人就免為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395 條第2 項規定，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因免為假執行所受損害之訴訟，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 年度訴字第1992號、臺灣高等法院108 年度上字第1240號及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上字第2313號判決確定，聲請人應給付相對人5,235,406 元，業經相對人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執行，聲請人已全數賠償，執行法院亦已撤銷執行命令，並提出本院101 年度重訴字第292 號假執行判決、提存書、提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 年度訴字第1992號損害賠償事件之歷審判決及其確定證明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受民事案款通知、調查筆錄、執行處通知等影本為證，爰聲

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之主張，業據其提出上開書證為證，並經本院調取前開卷證審核結果無誤，聲請人已依損害賠償訴訟判決結果給付相對人，即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揆諸首開法條及判例意旨，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施婉慧